

证券代码：300537 证券简称：广信材料 公告编号：2016-033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12月5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有明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已于11月30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

2、《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柏菁女士为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5）。

三、备查文件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05 日